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国有资产管理处〔2020〕3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有资产使用情况检查的通 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充分发挥我校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促进资产规范管理，减少闲置浪费，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绩效，根据我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决定进行2020年度国有资产使用情况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各二级学院（部）的仪器设备、软件。

**二、检查内容**

1．仪器设备、软件基本信息（是否账实相符、设备标签、存放地点、制度上墙等）。

2．仪器设备、软件使用状态（是否处于在用、待修、待报废、闲置、遗失，是否定期巡检、保养、维护、报损、维修机制等）。

3．仪器设备、软件日常管理（有否安全隐患排查、摆放场地是否合理、实验耗材和环境卫生管理是否到位、实验室设备运行记录是否完整等）。

4．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使用及维修记录填写是否完整，有否落实专人管理，设备使用绩效等）。

**三、检查方式及时间**

**1．单位自查**：12月21日至12月31日。各单位成立自查小组，组长由各单位分管仪器设备的领导担任。自查小组负责对自查范围涉及的所有仪器设备逐台检查，若仪器设备的存放地点、管理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应由管理单位资产管理员及时在“资产管理平台”中变更。自查小组查看使用记录本及相关支撑材料，撰写自查情况说明（盖章），并于12月31日前上交国有资产管理处。

**2．学校检查**：2021年1月5日至6日，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组织教务处、产学合作与科研处、计划财务处、监察审计室等相关部门人员及有关专家，对各单位的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形成检查报告。

**四、有关说明**

1．各二级学院（部）要高度重视本次国有资产使用情况检查，安排专人负责，认真开展工作。通过自查，各二级学院（部）要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切实提高管理水平。

2．本次国有资产使用情况检查结果将作为各单位资产管理目标考核的重要参考。

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0年12月21日

|  |
| --- |
|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